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墊付醫療費補助實施計畫

102.8.20

### 壹、目的：

為協助因故無法自行申請醫療補助之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減輕其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計畫。

### 貳、申請對象：

符合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申請資格之傷病患，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自行申請者，得由實際支出或代墊醫療費用或看護費用之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親屬、醫療（收容）機構或其他經本局同意之人，向本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醫療費用補助或看護費用補助：

- 一、昏迷、失智、智能障礙而未經監護宣告。
- 二、死亡。
- 三、其他類似特殊情事。

### 參、補助項目及標準：

本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有關醫療費用或看護費用補助規定辦理；其醫療費用或看護費用補助標準之計算，以傷病患本人所具資格為準。

### 肆、應備文件：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並於申請書表內簽名或蓋章：

- 一、依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規定檢附應備文件。
- 二、足資證明傷病患昏迷、失智、智能障礙、死亡或有其他類似特殊情事之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死亡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伍、申請程序：**

一、申請人應於傷病患本人出院、醫療、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或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所檢附申請文件不完備，區公所或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陸、處分之撤銷廢止及追繳：**

一、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或抵扣申請人其他補助至溢領金額繳清為止；屆期未返還，移送行政執行：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 (二) 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 (三) 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二、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柒、本計畫未規定者，準用社會救助法及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捌、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後據以實施；修正時亦同。